



#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及 E 室

電 話：(852) 2789 2303

傳 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confiden@netvigator.com

第十八期 2000 年 8 月

## Advisor & Consultant

###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 N.S.W. )  
A.I.S.S.I.D. ( Member )  
A.I.W.O. ( Member )  
D.C.H. (Cumberland )  
J. P. ( N.S.W. )

### Ng Chow Wing

C.P.A. A.H.K.S.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 Beatrice Leung Yuen Kwan

A.C.I.S.  
英國特許秘書學會會員

###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 國內 *estate-china.com* 投資項目

## 一、項目

中國房地產資訊網 (estate-china.com)

## 二、項目背景

中國經濟的發展使房地產業增長迅速，中國房地產資訊網正是建立在房地產傳統產業的基礎上，結合互聯網的資源優勢而建立的 B-B-C 的新型電子商務模式。海南房地產資訊網總經理何紅光先生提出了創建中國房地產網站聯盟的倡導和以零成本組合的方案，立即得到了八省一市十個網站的積極響應，經過了兩個月的精心策劃，在本年 5 月 26-27 日在海口召開了中國房地產資訊網項目公司創立會議暨第一屆股東大會。來自全國的 22 家區域房地產網站負責人本著公開透明、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則在會上達成共識，以股份制形式投資合作創立了中國房地產資訊網 (estate-china.com) 項目公司。

estate-china.com 致力於為政府和房地產相關企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為廣大消費者提供網絡信息服務，對行業資源進行系統化整合。公司總部設在深圳，已擁有 30 個區域房地產網站股東，項目從業人數近 400 人，是目前國內最大的房地產專業網站。從地理分佈來看，其成員網站分佈於全國 25 個省、區、直轄市，實現了東西南北中的大聯合。

## 三、邀請投資者

各位客戶或讀者，對上述投資項目感興趣的話，請致電(852) 2789-2303 吳小姐聯絡。

# 隱匿銷毀賬簿單位可罰款十萬

新《會計法》第六章法律責任比原會計法同系「法律責任」章名第五章，由五條條文增至八條，文字篇幅更多了一倍，其目的是強調違反會計法的單位和個人的法律責任。所謂法律責任，在中國，一般法律界人士對法律責任的定義是指違反法律規定的義務的行為人應承擔的法律後果。而法律責任是由法律明文規定的。

法律責任按該法律的涉及的具體性質，可分為民事法律責任、行政法律責任和刑事法律責任，由於《會計法》是行政管理的法律，一般與民事關係不大，因此基本上是不涉及民事法律責任。行政法律責任可分為行政處分（按國家有關規定行政處分有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降職、撤職、開除留用察看、開除等，行政處分只適用於公務員）和行政處罰（中國制定有行政處罰法，可由有關行政機關依法對任何應受到行政處罰的違法人員或單位可以執行責令限期改正、通報批評、罰款、吊銷牌照、取消專業資格等。一般是對未構成犯罪行為的處罰）。

刑事法律責任，是指行為人違反刑法而達到其規定的犯罪行為所應當承擔的法律責任，必須由法院依照刑事訴訟的程序來決定。要注意的是違反會計法，既可受行政處分和行政處罰，也可以被追究刑事責任。

新《會計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隱匿或者故意銷毀依法應當保存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前款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予以通報，可以對單位並處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新《會計法》第六章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都詳細列出了違反會計法的單位、單位負責人以及其他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其中第四十二條更為詳細：「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對單位並處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還應由所屬單位或者有關單位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一、不依法設置會計賬簿的；二、私設會計賬簿的；三、未按照規定填製、取得原始憑證或者填製、取得原始憑證不符規定的；四、隨意變更會計處理方法的；五、以未經審核的會計憑證為依據登記會計賬簿或者登記會計賬簿不符合規定的；六、向不同的會計資料使用者提供的財務會計報告編製依據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規定使用會計記錄文字或者記賬本位幣的；八、未按照規定保管會計資料，致使會計資料毀損、滅失的；九、未按照規定建立並實施單位內部會計監督制度或者拒絕依法實施的監督或者不如實提供有關會計資料及有關情況的；十、任用會計人員不符合本法規定的。有前款所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從上列條例中可見，為嚴刑正法，違反會計法不但要處罰單位，還要處罰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

# 會計造假賬可罰五萬兼吊證

會計工作是要依靠會計專業人員去具體實踐進行的。會計法是國家規範所有會計工作的行政法令。所以，會計人員首先要自己守法，其次是在自己的日常工作中貫徹會計法、執行會計法。所以，會計人員在一定程度上是「執法人員」。故中國的一些輿論提出，「要改善會計人員的執法環境」。而新《會計法》第六條也規定：「對認真執行本法、忠於職守、堅持原則，做出顯著成績的會計人員，給予精神的或者物質的獎勵。」

不可否認，目前中國普遍存在會計工作混亂，不少單位無視會計法規，放鬆會報監督，致有法不依。無論問題癥結出自何處，歸根到底，就是相當一部份會計人員其身不正，沒有堅決執行會計法。更有甚者某些會計人員竟出謀獻策與違法犯罪分子沆瀣一氣，渾水摸魚，嚴重喪失專業操守和職業道德。

有見及此，新《會計法》在強調加強會計監督，表揚獎勵遵紀守法，堅持原則的會計人員的同時，明確地提出要嚴懲違法的會計人員，在加重處罰之餘，更吊銷其《會計證》，使之喪失從事會計專業的資格。

新《會計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授意、指使、強令會計機構，會計人員及其他人員偽造，變造會計憑證、會計賬簿，編製虛假財務會計報告或者隱匿，故意銷毀依法應當保存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可以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還應當由其所在單位或者有關單位依法給予降級、撤職、開除的行政處分。」

從這一條表面來看，《會計法》制定者十分了解不少違反會計法的事情，都是有人授意、指使、強令會計機構和會計人員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進行的。但是，事實上也有一些會計人員在授意、指使、強令的情況下，也不去違反自己的專業道德和職業操守，寧可「丟掉飯碗」、「下崗改行」。當然，堅持會計法規是有風險有壓力的。

造假賬的會計人員，有外因，也有內因。外因通過內因而起作用，如果會計人員堅決不從，外因是無法起作用的。因此，新《會計法》第四十三條就直指會計人員：

「偽造、變造會計憑證、會計賬簿、編製虛假財務會計報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有前款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予以通報，可以對單位並處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中的會計人員，並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吊銷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當會計人員面臨被「授意、指使、強令」去違反會計法時，在解釋婉拒無效時，應向財政部門檢舉揭發才是光明之途，否則前途堪虞。不少香港人被調到大陸當會計部主管、經理，世事難料，千萬小心啊！

# 商標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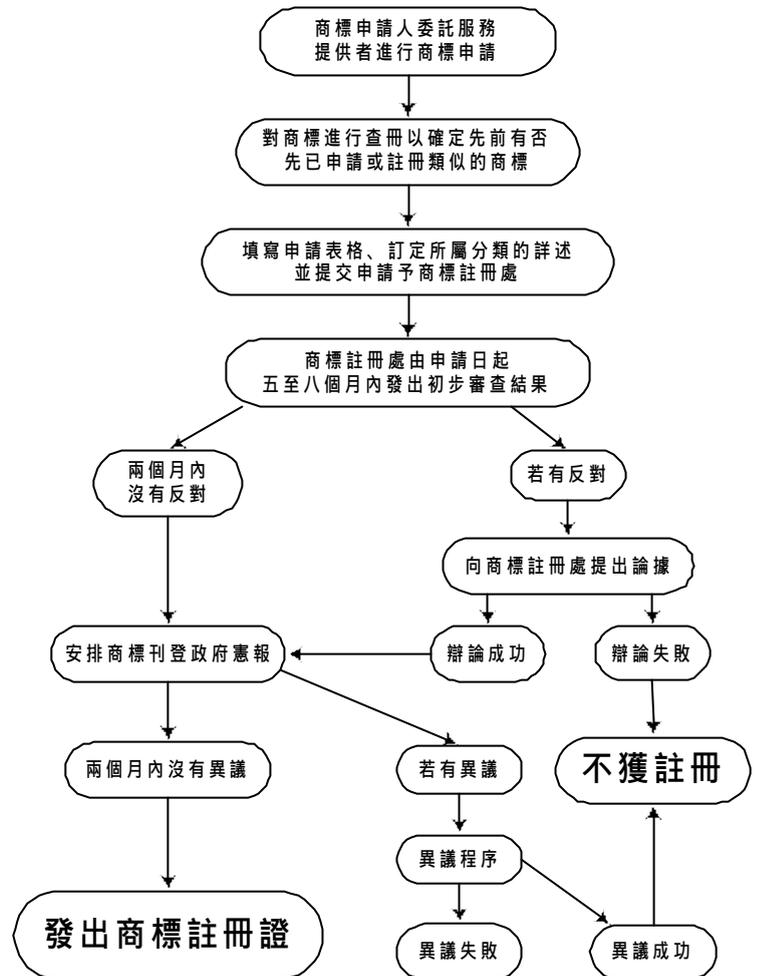
# 後果嚴重

投資創業的第一步是為公司改一個名稱，中國人通常會喜歡揀一些好意頭的名字，有些人就會揀易記的、流行的或者有噱頭的名字。如果想來想去也想不到一個好名，你可能乾脆就地取材，在坊間已有的名字中揀一個合適的。但原來有相關業務的公司名稱和貴公司的相同，而對方已作商標註冊，則貴公司有可能被控告侵權。

## 【商業登記不同商標註冊】

有公司註冊證書或商業登記證不等於取得商標註冊，舉例說，有人想為公司取名為「蘋果軟件設計有限公司」，於是前往公司註冊處查冊，發現沒有相同名稱的公司登記，便登記了這個名稱。又或者有人想開一間「蘋果書報攤」，他到商業登記處登記，只要沒有相同名字便可取得登記證。但在取得公司註冊證書或商業登記證後，也可能會被控侵權，假設「蘋果電腦」及「蘋果日報」已取得其相關業務的商標註冊，在已註冊的商品或業務上，它們便享有商標專用權，其他人未經同意，利用該商標作為公司名稱及經營有關的業務都構成侵權。

## 香港商標註冊流程表



## 【預先查冊商標免侵權】

商標侵權的後果可大可小，小則可能收到律師信，被逼更改公司名稱，影響業務的運作。大則引致法律訴訟及賠償。所以，在訂立公司名稱前，應先進行商標查冊，以確定沒有侵權。如果要保障公司名稱免被競爭對手利用，就必須進行商標註冊。現時在香港要查冊一個商標費用約需\$200，而提交一個商標申請則約需\$3,000。在沒有反對及異議的情況下，整個註冊程序需時12至18個月，詳情可參考上面的香港商標註冊流程表。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十八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吳小姐聯絡。

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